



加氣補貼

每公升液化石油氣 減\$1

由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政府會為公共小巴及的士提供每公升\$1的液化石油氣補貼，為期十二個月。

無需登記或申請

公共小巴及的士在石油氣站加氣時，可直接獲得政府補貼，**即時受惠**。

入油補貼

發還1/3燃油支出

柴油公共小巴及汽油的士司機 / 營辦商可向運輸署申請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入油交易的燃料補貼，補貼金額為實際燃料支出的三分之一。

交易日期以油公司發出的收據、月結單或「交易證明書」上的入油交易日期為準。

入油補貼申請方法

油站即場付款

油站職員在公共小巴及的士加油後，會即時向司機發出已填妥之「**加油表格**」及已蓋印的**加油收據**。

申請者須向運輸署提交：

- ① 已填妥之**補貼申請書**
- ② **加油收據**正本
- ③ 「**加油表格**」正本（如下：）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公共小巴及的士燃料（柴油及汽油）補貼加油表格（適用於即場付款及交易）
Fuel Refilling Form for Public Light Bus and Taxi Fuel Subsidy (Diesel and Petrol) (for transaction getting fuel on site)

NO. 000001

日期 Date	車牌號碼 Registration Mark	車種 Vehicle Type *	所加燃料容量 Volume of fuel refilled (Litre)	單據金額 Receipt Amount (港幣 HKD)
1/7/2020	AB1234	☒ 綠色小巴 Green Minibus ☐ 紅色小巴 Red Minibus ☐ 的士 Taxi	76	722

* 請在正確方格內填上「X」 Please check the correct box

注意事項 / Remarks:

- 此表格上的資料應與單據上的相同，所有更正均應填在此表格及加油單上。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should be the same as that on the fuel receipt. Adjustments, if any, should be reflected on both the form and the fuel receipt.
- 此表格必須附有經司機蓋印的印章方為有效。請將此表格及加油單，一併帶回運輸署，以便將已填妥之表格交回。
This form is effective only if the dedicated stamp for fuel subsidy is affixed. Please ensure that the dedicated stamp is affixed on this form as well.
- 油公司應將此表格，與司機 / 營辦商將此表格及加油單正本一併帶回運輸署，作申請。
The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by oil company's staff. Drivers/Operators should keep proper custody of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fuel receipt for fuel subsidy application. Please make copy for retention if necessary.

油公司應將此表格，與司機 / 營辦商將此表格及加油單正本一併帶回運輸署，作申請。
The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by oil company's staff. Drivers/Operators should keep proper custody of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fuel receipt for fuel subsidy application. Please make copy for retention if necessary.

以油公司油卡月結

油公司會如常發出公司油卡月結單予客戶，或發出「交易證明書」。

申請者須向運輸署提交：

- ① 已填妥之**補貼申請書**
- ② **油公司發出之油卡月結單**或「**交易證明書**」正本



無論於油站即場付款或以油公司油卡月結，運輸署在完成相關的審批程序後，會透過自動轉帳發還獲批金額，並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運輸署將於收受所有資料後，約兩個月內完成發還程序。

注意事項

申請文件

1. 補貼申請書可於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署各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或於運輸署網站下載。如有需要，申請者亦可自行複印申請書。
2. 如於油站即場付款，請於離開前檢查清楚：



「**加油表格**」已正確填上車牌號碼、加油金額等基本資料



「**加油表格**」及**加油收據**已蓋上補貼專用印章



如發現任何問題，請即場提出及修正

3. 「**加油表格**」及已蓋印的**加油收據**只會在入油後即時發出，油公司將不會補發有關文件。司機 / 營辦商應妥善保存相關的「**加油表格**」及**加油收據**。
4. 運輸署**不接受**沒有印上車牌號碼之油卡（俗稱「通天卡」）的交易作燃料補貼申請。如有需要，請與油公司聯絡安排發出印有車牌號碼的油卡。
5. 如提交由油公司發出之「**交易證明書**」，請夾附顯示交易金額的相關證明文件。



請注意，所有申請文件將不獲發還，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

首次申請

6. 如首次申請，申請人（綠色小巴營辦商除外）亦須遞交身份證及司機證副本 / 客運營業證副本（個人名義申請）或公司註冊證副本（公司名義申請），以及銀行存摺或銀行月結單副本，作核對申請人資料及銀行帳戶號碼之用。
7. 如申請人為綠色小巴營辦商，則需遞交客運營業證副本。運輸署只接受由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提出之申請。

填表及遞交申請

8. 申請人須於**2021年8月31日或以前**向運輸署提交申請，逾期申請將不受理。
9. 申請人可按需要，定期（例如每季、每月或每兩個星期）向運輸署提出燃料補貼申請。加油收據印刷會隨時間褪色，如單據上的資料因褪色而模糊致難以辨認，運輸署將不能處理該筆交易之申請。**請勿於收據上貼上膠紙或噴灑任何酒精液體。**
10. 申請人在每次提交補貼申請時可使用同一份表格申請不同油公司的交易之燃料補貼。

網址：td.gov.hk

查詢熱線：2804 2600

電郵：fuelsubsidy@td.gov.hk

